



第一章 總則

焦點統整

▲農會之宗旨：

農會以【保障農民權益，提高農民知識技能，促進農業現代化，增加生產收益，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村經濟】為宗旨。

✿農會法第1條。

▲農會之性質：

農會為【法人】（公益社團法人）。

✿農會法第2條。

▲農會之主管機關：

一農會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執行單位為各該政府之農業行政部門）。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指導、監督】。

✿農會法第3條。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農會之指導監督，應各就其主管業務會同主管機關為之。

✿農會法施行細則第3條。



牛刀小試 *Try...it*

(X) ▲農會的主管機關，在中央是內政部。

 農會法第3條本文規定，農會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O) ▲農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指導、監督。

 農會法第3條但書規定。



(A) ▲農會為：(A) 公益社團法人 (B) 財團法人 (C) 政府設立之公法人。

 農會法第1條規定：「農會以保障農民權益，提高農民知識技能，促進農業現代化，增加生產收益，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村經濟為宗旨。」並依同法第4條第1項規定農會之任務，充分顯示農會為公益社團法人性質。

(A) ▲農會之主管機關，在縣(市)為：(A) 縣(市)政府 (B)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 建設局 (D) 社會局。

 農會法第3條規定。



▲農會以保障農民【①】，提高農民【②】，促進【③】，增加【④】，改善農民【⑤】，發展農村【⑥】為宗旨。

答：①權益、②知識技能、③農業現代化、④生產收益、⑤生



活、⑥經濟。

 農會法第1條規定。

▲農會為【①】。

答：①法人。

 農會法第2條規定。



▲試述農會之性質及主管機關。

答：一農會為法人（農會法第2條規定）。

二農會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指導、監督（農會法第3條規定）。

三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之執行單位，為各該政府之農業行政部門（農會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

四關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農會之指導監督，應各就其主管業務會同主管機關為之（農會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



第十章 附則

焦點統整

▲有關機關專業人員之商請調派：

農會為指導【農業技術】及其他【農業改進】工作，得商請當地農業改進、推廣、金融、教育等有關機構調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農會法第48條。

▲股金之移充農事業基金：

農會法修正施行前，農會已收之股金，【一律移充農會事業資金，並准予繼承】；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農會法第49條。

▲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

各級農會人事管理辦法、財務處理辦法、總幹事遴選辦法、選舉罷免辦法及考核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內容及範圍如下：

一人事管理辦法：人事評議、編制員額、職等與聘僱資格、薪給、就職、離職、考核獎懲、資遣、退休、撫卹與服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二財務處理辦法：會計處理、預決算編審、財產管理、財務檢核、會計人員權責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三總幹事遴選辦法：總幹事候聘登記、資格審查、遴選程序、評審項目與計分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四選舉罷免辦法：選舉罷免之種類、候選登記、資格審查程序、投開票、選舉結果與罷免成立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五考核辦法：考核項目、計分標準、成績評定、獎懲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農會法第49條之1。

▲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之準用：

農會選舉或罷免訴訟及總幹事聘、解任程序，除有關假處分之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農會法第49條之2。

▲書、卡、表、冊等之格式：

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之有關書、卡、表、冊等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農會法施行細則第44條。

▲章程範例：

各級農會章程範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農會法施行細則第45條。

▲施行細則：

農會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農會法第50條。



▲施行日：

農會法自【公布日】施行；農會法施行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農會法第51條第1項、農會法施行細則第46條。

農會法於民國98年5月5日修正之條文，自同年11月23日施行。

✿農會法第51條第2項。



牛刀小試 *Try...it*

(○) ▲農會為指導農業技術及其他農業改進工作，得商請當地農業改進、推廣、金融、教育等有關機構調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農會法第48條規定。



(B) ▲農會選舉或罷免訴訟及總幹事聘、解任程序，除有關假處分之規定外，準用何法之規定？(A) 刑事訴訟法 (B) 民事訴訟法 (C) 行政程序法 (D) 行政執行法。

 農會法第49條之2規定。



▲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細則所定之有關書、卡、表、冊等格式，由【①】定之。

答：①中央主管機關。

 農會法施行細則第44條規定。



▲農會選舉與罷免訴訟程序何以規定除有關假處分之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其理由為何？試論述之。

答：一依農會法第49條之2規定：「農會選舉或罷免訴訟及總幹事聘、解任程序，除有關假處分之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



第四章 農會考核辦法

焦點統整

中華民國107年8月15日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附表一、附表二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農會法第49條之1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邀請【農糧、農業金融、農會輔導等有關機關及上級農會】，依基層農會及上級農會考核計分表所定考核項目與計分基準（如附表1（略）、附表2（略）），辦理【農會會務、業務及財務】年度考核。
- 前項年度考核，應於每年【6月底】前完成評定，並將年度考核評定成績連同附表1（略）、附表2（略）以【書面】送達受【考核農會、有關機關、上級農會】，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全國農會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上級農會考核計分表所定考核項目與計分基準】辦理【年度考核】。



104年10月29日修正理由

- 一、參考實務執行情況，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增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邀請之有關機關對象；另修正附表一、附表二會務類、業務類及財務類計分基準項目。
- 二、配合本次修正附表一及附表二後，將於一百零五年辦理一百零四年度考核起適用，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
- 三、明確規範全國農會之考核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上級農會之考核方式辦理，爰新增第三項文字。



第 三 條 上級農會合併基層農會者，其考核依前條所定附表1（略）、附表2（略）之考核項目及計分基準分別評分，並以【年度總收益】為權數，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年度考核成績。

第 四 條 農會年度考核，以【100分】為滿分，並以評定成績列等，【90分以上】列優等，【80分以上未滿90分】列甲等，【70分以上未滿80分】列乙等，【60分以上未滿70分】列丙等，【未滿60分】列丁等。

農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年度考核成績不得評定為優等：

- 一【年度決算虧損】。
- 二【農會人員有人謀不贓、營私舞弊、盜用公款情事，經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判決確定】。但農會自行查報者，不在此限。
- 三財產之累計折舊【應提足未提足且未訂定改善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改善計畫辦理】。
- 四農會信用部辦理業務，有【農業金融法第30條所定情事】，經中央主管機關停止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分部主任之職權或解除其職務。
- 五農會信用部辦理業務，有【農業金融法第33條準用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所定情事】，經中央主管機關停止農會信用部部分業務。



六農會產製之農產加工食品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經食品衛生主管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4條、第45條、第47條或第48條規定，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

七【其他違反農會法、農業金融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重大缺失事項】。

農會有下列情事之一，該年度考核成績不得評定為甲等以上：

一【有累積虧損，未訂定彌補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彌補計畫辦理】。

二違反【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11條第3項】規定，拒絕聘任經新進聘任人員考試合格者。

三違反【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總幹事進用其本人或現任理事、監事之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農會勞作者。